

# 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

114年01月15日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4條。
- (二)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
- (三) 屏東縣政府109年8月5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29615400 號函。
- (四)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
- (五) 屏東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23301700 號函。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

- (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成員 10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其委員組織如下：
  - 1. 學生代表 1 人（由該學期學生自治會會長擔任）。
  - 2. 行政代表 3 人（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訓導組長）、教師代表 3 人（一三五年級導師），共 6 人。
  - 3. 家長會代表 1 人（由該學期家長會長代表）。
- (二)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學生服裝類別(含班服)：

- (一) 校服(運動服)為正面印有竹林國小校徽黃綠紅上衣(含外套)、綠紅兩色褲子；並分為夏季及冬季兩套；二者合稱校服。(如附件圖案所示)
- (二) 校服(運動服)上衣**尊重學生個別意願**縫上名牌，車縫位置如附件。
- (三) 班服依當學年度各班設計之風格特色訂之。

## 四、學生服裝規定：

- (一) 各班配合課表或其他規定服裝及作息穿著校服(運動服)，其餘穿著便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需穿著校服或其他規定服裝。
- (二) 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運動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 (三) 穿著校服(運動服)遇天冷時，可自行添加保暖衣物。
- (四) 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五) 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 (六)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七) 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 五、儀容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 (二)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 六、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 (一) **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並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

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2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三)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竹林國小校服(運動服)車縫位圖解

### 夏季校服(運動服)



### 夏季校服(運動服)



### 冬季校服(運動服)



### 冬季校服(運動服)



### 校服(運動服)外套



承辦人：莊歲絮

教導主任：阮惠華

校長：涂建平